

儀禮

〔漢〕鄭玄注

〔清〕張爾岐句讀

朗文行 校點

方向東 審訂

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儀禮

〔漢〕鄭玄注

〔清〕張爾岐句讀

郎文行校點

方向東審訂

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仪礼 / (汉)郑玄注; (清)张尔岐句读; 郎文行校点; 方向东审订. —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2016. 11

(国学典藏)

ISBN 978-7-5325-8280-8

I. ①仪… II. ①郑… ②张… ③郎… ④方… III. ①礼仪—中国—古代②《仪礼》—注释 IV. ①K892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6)第 257330 号

国学典藏

仪礼

[汉]郑玄 注 [清]张尔岐 句读

郎文行 校点 方向东 审订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
上海古籍出版社
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)

(1)网址: www.guji.com.cn

(2)E-mail: gujil@guji.com.cn

(3)易文网网址: www.ewen.co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

江阴金马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890 × 1240 1/32 印张 15 插页 5 字数 430,000

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—3,100

ISBN 978-7-5325-8280-8

K · 2266 定价: 45.00 元

如有质量问题, 请与承印公司联系

前 言

郎文行

《仪礼》是儒家经典《十三经》之一，与《周礼》、《礼记》合称“三《礼》”，是中华文明的基本文献。《仪礼》成书于春秋战国时代，记载周代士大夫冠、婚、相见、乡、射、燕、食、朝、聘、丧、祭等各种礼节。秦火之后，汉初流传的《礼经》，仅为十七篇的《士礼》，即今之《仪礼》。据《汉书·儒林传》记载，最早传授此经的学者为高堂生，高堂生后学有瑕丘萧奋，萧奋弟子孟卿，孟卿弟子后仓，后仓弟子有闻人通汉、戴德、戴圣、庆普，汉宣帝时戴德、戴圣、庆普三家立于学官，戴德号称大戴，戴圣号称小戴，戴德有弟子徐良，戴圣有弟子桥仁、杨荣，所传的《士礼》，均由当时通行的隶书写定，是为今文经。

汉武帝征求遗书，鲁淹中出《礼古经》五十六篇，河间王得而献之，其文字是先秦古文，因而被称为古文经。五十六篇中，有十七篇与高堂生所传今文《士礼》大致相同，其所异者三十九篇，即常所谓之《逸礼》。《逸礼》中《投壶》、《奔丧》、《诸侯迁庙》、《诸侯鬯庙》、《公冠》等少数篇目，因辑入大小戴《礼记》而得以流传至今，其他篇目均亡佚不存，刘师培《逸礼考》，尚可见其一鳞半爪。

《仪礼》书名是后来所加，汉代或称《礼》，或称《士礼》，或称《礼经》，《史记·儒林列传》：“言《礼》自鲁高堂生”；“诸学者多言《礼》，而鲁高堂生最本，《礼》固自孔子时而其经不具，及至秦焚书，书散亡益多，于今独有《士礼》，高堂生能言之”；“鲁徐生善为容……传子至孙徐延、徐襄，襄，其天姿善为容，不能通《礼经》”。

皆不称《仪礼》。又有称《礼记》者，如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：“故《书传》、《礼记》自孔氏。”钱玄先生《三礼通论》云《仪礼》一书有经有记，故有《礼记》之名，此《礼记》与大小戴所传《礼记》不同。《仪礼》之名，不知何人所加，《晋书·荀崧传》有“郑《仪礼》博士一人”，已称《仪礼》，黄以周《礼书通故·礼书》云：“郑氏师、弟子并无《仪礼》之名也，《礼》注大题《仪礼》当是晋人所加。东晋人盛称《仪礼》。”

西汉末刘歆曾请立古文经于学官，遭到今文学家的反对，至王莽当政，《礼古经》及其他古文经，方得立于学官。光武中兴，古文经学官又废，乃重立西汉今文经，《礼经》立于学官者，仍以大小戴以及庆氏三家，而庆氏一家最盛，传其学者有曹充、曹褒、董钧等。汉末学风博古通今，今古文的界限不再壁垒森严，杜子春、郑兴、郑众、贾逵、马融等俱为当世通儒，他们已经开始为礼书作注，至于《仪礼》，则有马融注解《丧服》经传。郑玄在前人的基础上，突破今古文的界限，今古博采，遍注群经，其注《周礼》、《仪礼》、《礼记》，融会贯通、自成体系，又撰《三礼目录》，考释篇题，举其纲要，郑氏之学以此而定，“三《礼》”之名由此而立。郑注《仪礼》，从古文，则于注叠见今文，从今文，则于注叠见古文，取舍从违，原原本本，是为今本《仪礼》。《仪礼》篇次，古籍可考者有三家：大、小戴以及刘向《别录》，郑注《仪礼》篇次则本于刘向《别录》。1959年甘肃武威出土《仪礼》汉简，篇次与大小戴以及《别录》均不相同，其本当是别有授受。

郑玄以后，王肃撰《圣证论》，专与郑学立异，亦曾盛极一时，西晋时期，王学几夺郑学之席。但西晋灭亡，王学亦随之衰微，终未能与郑学抗衡。南北朝国家分裂，经学亦南北不同，然礼学则同遵郑氏，南朝雷次宗、北朝徐遵明等，均为当时礼学名儒，为三《礼》义疏之学者，皆蔚为可观。唐初官方撰《五经正义》，作为明经取士的依据，礼

经去《仪礼》而取《礼记》。高宗永徽年间，太学博士贾彦撰《仪礼义疏》，专门对郑注进行疏解，为后世《十三经注疏》之一。玄宗开元年间，《仪礼》始再立学官，然唐时《仪礼》传习已有衰微。

宋代礼学亦可圈可点，钱玄先生在《三礼通论》中说：“论宋代礼学，应改变一种旧有观念，认为宋代是经学的衰微时代。事实并不如此。即以三《礼》而论，宋代也有一定的成就。在对三《礼》总的认识上，在研究方法上，都有创新，超越唐代。”钱玄先生谓朱熹《仪礼经传通解》，将三《礼》分类汇编，凡内容相关，集而通解，为清代江永《礼书纲目》、秦蕙田《五礼通考》等通礼著作的先声。《通解》于《仪礼》经文分节标目，又为张尔岐《仪礼郑注句读》、吴廷华《仪礼章句》、胡培翬《仪礼正义》等分节标目的滥觞。聂崇义《新定三礼图》、杨复《仪礼图》，均为开创性著作，是清代张惠言、黄以周《仪礼图》的导源。李如圭《仪礼释官》，专考古代官室，是《尔雅》体例的发展。清代专考名物而成一编的礼学著作，如任大椿《释缙》、《弁服释例》、《深衣释例》，胡匡衷《仪礼释官》等，其体例亦仿效李氏《仪礼释官》。

元明《仪礼》学本于宋儒，而成就又不及宋人。敖继公撰《仪礼集说》十七卷，不依郑注，指责郑注疵多而醇少，删其以为郑注之不合于经者，使郑玄的经学地位受到极大影响。清人凌廷堪撰《礼经释例》，发明义例，立论坚实，敖氏说礼之短，乃为学者共识。明代科举取士，以《五经大全》为本，经注不再为一般学子所习，《仪礼》几成绝学。顾炎武《日知录》卷十八，批评明代经学：“自八股行而古学废，《大全》出而经义亡。”晚明学风，高谈性理，空疏尤甚。顾炎武、黄宗羲、张尔岐等当鼎革之际，饱经家国忧患，惩晚明空疏之弊，崇尚朴学，研治经典。张尔岐精研三《礼》，撰《礼仪郑注句读》十七卷，为清代礼学的先驱。

张尔岐，字稷若，号蒿庵，又号汗漫，山东济阳人，明诸生，生于明万历四十年（1612），卒于清康熙十六年（1678），《清史稿·儒林》有传。父行素，官石首驿丞，清兵入关南下，张行素死难，张尔岐欲以身殉，以母老而止。君父之恨、身世之感，张尔岐绝意仕进，逊志为学，取《诗经·蓼莪》“蓼蓼者莪，匪莪伊蒿，哀哀父母，生我劬劳”之意，自号“蒿庵居士”。顺治七年（1650），张尔岐辞朝廷贡入太学之征，不求闻达，教授乡间，耕读终老，一生交游不过顾炎武等数人，康熙十二年（1673）曾受聘参与《山东通志》的纂修。张尔岐学问淹博，经史、诸子、岐黄、内典、兵书、数术无所不窥，然其学问，终以经学为根本、程朱为依归、致用为要务，《蒿庵集·日记又序》述其中年以后为学日课：“首《大学》、次《论语》、次《中庸》、《孟子》、次《诗》、次《书》、次《易》、次《春秋》、次《周礼》、《仪礼》、《礼记》，史则主《纲目》、次《前编》、《续编》、《本朝通纪》、《大政录》，杂书则《大学衍义》及《补西山读书记》、《文献通考》、《治安考据》、《文章正宗》、《名臣奏疏》、《大明会典》。”可见其为学之志趣。张尔岐自三十岁研治《仪礼》，至五十九岁完成《仪礼郑注句读》的撰作，前后三十载，用功不可谓不深。《仪礼郑注句读》以外，张尔岐著述尚有《周易说略》八卷、《诗说略》五卷、《老子说略》二卷、《蒿庵集》三卷、《蒿庵闲话》二卷等。张尔岐生平学行略如上述。

《仪礼》仪节繁冗，面位复杂，张尔岐《仪礼郑注句读》，按照仪节程序的转折始终，将《仪礼》经文分节标目，每一大节内划分若干小节，于首段著明起讫，每一小节末，又简明扼要概括意旨。如此，《仪礼》经注大节细目俱可一览无余，比起注疏本仪节破碎，单注本连篇累牍，实在起到了纲举目张的作用，既便于阅读，亦易于记忆，大大降低了《仪礼》研习的难度。《仪礼》分节，贾疏已开其端，朱熹《仪礼

《经传通解》亦有成例，然贾疏、《通解》，草创不备，不能如《句读》精密。又《通解》以《仪礼》为纲，将三《礼》分类汇编，改变了《仪礼》本书原有的面目，其流传自然不及《仪礼》本经流传范围广大，张尔岐《句读》卷前自序即谓“闻有朱子《经传通解》，无从得其传本”，便是其证。因而，《句读》的分节标目，较之《通解》，更易流传，后来吴廷华《仪礼章句》、胡培翬《仪礼正义》，分节标目，均依《句读》而稍作改动。

《仪礼》郑注简奥，贾疏漫衍，初读不易。张尔岐有鉴于此，《仪礼郑注句读》全录郑注而节取贾疏，取贾疏能申明注义、有益经解者置之注下，难疑之处又下案语、断以己意，使贾疏既能申明郑注而又尽去繁冗之弊，这样《仪礼》就有了一个简明的读本。张尔岐《句读》之作，虽以郑注贾疏为本，但他对注疏却不盲从，每有质疑发明，其立论或寻经推绎或征引他说，均能信而有征。质疑郑注，如《燕礼》公为宾举爵行旅酬之时，若公命宾不需更换公所用之膳爵，以酬大夫之长（郑注大夫之长为卿），至酬毕酌大夫时，则需更换君之膳爵，经文“若膳觶也，则降更觶洗，升实散。大夫拜受，宾拜送”，郑注：“言更觶，卿尊也”，张尔岐谓：“膳觶本非臣所可袭，以君命故，得一用。至酌他人，则必更矣。注释更字义，亦未可信。”人君膳爵非人臣可以袭用，《燕礼》、《大射》常见之义，而本节宾可用膳爵酬大夫，乃以公有命之故，若前节主人献公而后自酢，经文则明谓主人“更爵”，郑注：“更爵者，不敢袭至尊也。”是张尔岐质疑郑注，以经文为本，可以从信。然郑注谓此更觶，为卿位尊的缘故，但卿位虽尊，亦不能与公之尊相比，又岂可以其位尊而更换公之觶？此节酌大夫更觶，仍因人臣不可袭用君爵，其公命宾酬大夫袭爵，则特为尊宾之义，故宾酬大夫毕即更觶而酌大夫。张尔岐质疑贾疏，如《丧服》“小功章”：“从父姊妹。”贾疏云：“不言出适，与在室皆小功，以姊妹既逆

降，宗族亦逆降报之。”张尔岐谓：“此说可疑，当通下文孙适人者为一节，皆为出适而降小功也。”今案《丧服》通例，女子未出嫁与昆弟同服，“大功章”有“从父昆弟”条，郑注“其姊妹在室亦如之”，是从父姊妹未出嫁，为之服丧与从父昆弟同大功，出嫁则降一等在小学。贾疏谓从父姊妹出嫁与在家均服小功，显然违背郑注，亦不合经例。张尔岐以“从父姊妹”合其下文“孙适人者”为句，定其句读为“从父姊妹、孙适人者”，经义因之而大明。

张尔岐《句读》案语的内容十分丰富，或申明郑注，或训诂文字，或解说礼制，均于经解大有裨益。如《乡射记》记宾、主人为耦升射仪节，经文“宾、主人射，则司射摈升降，卒射即席，而反位卒事”，郑注“不使司马摈其升降，主于射”，张尔岐申说郑注“司马本是司正，不主射事”。案“司正”在《乡饮酒》本为饮酒而立，职事在于监酒，使饮酒者不致失礼，《乡射礼》中“司正”兼官为“司马”，射时协助射事，饮酒时则又恢复“司正”本职以监酒。郑注简奥，止明射礼主于射事，故使主射之官“司射”协助主人与宾升降，而不使兼官“司马”协助，张尔岐则申说“司马”本职为“司正”，职在监酒不在射事，郑注曲折以此方能清楚明白。又《聘礼记》经文“久无事，则聘焉。若有故，则卒聘”，郑注“故，谓灾惠及时事相告请也”，“卒聘”二字郑无说，张尔岐为之训诂：“卒聘，仓猝而聘，不待殷聘之期也。”“卒聘”二字诂解，虽有他说，然俱不若张说稳妥。又《少牢馈食礼》正祭尸食十一饭后，主人行初献之礼，经文：“主人降，洗爵，升，北面酌酒，乃酌尸。”郑注：“酌，犹羞也。既食之而又饮之，所以乐之。”贾疏谓：“云‘酌犹羞也’者，取饶羞之义，故以为乐之也。”张尔岐案语“此初献礼，主人献尸，尸酌主人，遂致嘏。主人献祝，主人献佐食，凡四节。”郑、贾皆以“酌尸”为欢乐之义，张尔岐谓此“酌尸”如饮酒“献酢酬”之献礼，连下文尸酌主人、主人献祝、献佐食三节，成

主人初献之礼。郑注从礼意层面说明仪节的内涵，张说则从礼制层面说明仪节的程序，两说并行不悖相得益彰。

张尔岐精研《仪礼》近三十年，在《仪礼》文本校勘方面亦取得了很大的成就。《仪礼》北宋以后习者渐少，文字讹误滋生不断，明代监本《十三经注疏》，顾炎武已谓其《仪礼》脱误尤甚。张尔岐校勘《仪礼》，以《唐石经》本、吴澄本、监本、《经典释文》等相互参正，撰《仪礼监本正误》一卷，订正监本讹误，又撰《仪礼石本误字》一卷，订正《唐石经》及明儒王尧典《石经补字》讹误，使《仪礼》的文本质量得到了很大的提高。不仅如此，张尔岐在《仪礼郑注句读》中，又根据经义对《仪礼》经注作了较多订正，大都言有凭据。如：《有司徹》主人献尸、司马羞羊肉滫节经文“司马缩奠俎于羊滫俎南，乃载于羊俎”，语义含混不知所云。张尔岐根据下文主人受尸酢节相类经文“司马缩奠滫俎于羊俎西，乃载之”，订正此节经文作“司马缩奠滫俎于羊俎南，乃载于羊俎”。这是运用本校的方法，订正了《石经》以来误植的“滫”字，实有功于《仪礼》。

顾炎武《亭林文集·答汪茗文（琬）书》盛赞张尔岐《仪礼郑注句读》：“济阳张君稷若名尔岐者，作《仪礼郑注句读》，颇根本先儒，立言简当。以其人不求闻达，故无当时之名；而其书实似可传，使朱子见之，必不仅谢监岳之称许也。”又其《广师》篇谓：“独精三《礼》，卓然经师，吾不如张稷若。”《仪礼郑注句读》既简且明，是治《仪礼》学者最佳入门之作，批阅此书，知顾氏之言诚非过誉。

《仪礼郑注句读》至乾隆八年（1743）始有高廷枢和衷堂刻本，尔后，随着清代《仪礼》学的复兴，是书流传日广影响愈大，乾隆四十三年（1778）收入《摘藻堂四库全书荟要》，后又收入《四库全书》。晚清各省兴办官书局刊刻经典，是书流传更为广泛，据马梅玉《张尔岐〈仪礼郑注句读〉版本考略》^[1]统计，自同治七年（1868）

[1]王政、周有斌主编：《古典文献学术论丛》第二辑，黄山书社，2011年，第164页。

年金陵书局重刻《仪礼郑注句读》，至民国十三年（1924年）吴江施肇曾醒园再刊此书，计五十七年，先后刻印达十二次，益可见此书在《仪礼》学中的重要地位。

本次点校《仪礼郑注句读》，我们以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为底本，通校同治七年金陵书局刻本，校正底本讹误若干处，形成校记附于文内。张尔岐校勘《仪礼》主于经文，间及郑注，而清代阮元《仪礼注疏校勘记》，则是《仪礼》校勘史上的巅峰之作，我们将《仪礼郑注句读》经文、郑注与阮刻本《仪礼注疏》对勘，其异同之处以及有关阮氏《校勘记》者，亦择录其要列于页下，以便读者参考。限于学识，本次点校，疏漏难免，敬祈读者方家批评指正。

校点凡例

一、本次校点以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《仪礼郑注句读》为底本，通校同治十二年金陵书局本，参校阮刻本《仪礼注疏》，底本无误一般不出校。

二、本次校点所摘录之阮刻本《仪礼注疏》相关校勘记，以1980年中华书局影印阮刻本《十三经注疏》为据。

三、本次校点改变《仪礼郑注句读》原书双行夹注行文体式，按张尔岐经文分节，将郑注、贾疏以及张氏案语等，以注释形式分列于每节经文之下，其中郑注与贾疏、郑注与案语、案语与音切等起讫之处，均依底本标识“○”符号以示区别。

四、张尔岐摘录贾疏，或直引、或节取、或转述，简当明切、要言不烦，其于贾疏之后，若下案语，均以“愚案”、“愚意”、“愚谓”等词更端起始，故本次校点对张尔岐所引贾疏，除个别之处需要特别标明以外，其他一般不加引号。

五、关于繁简字的处理，如“適子”，为与原书字形保持一致，简化作“适子”；如“徹”、“霤”、“蘋”等，为避免语义不明，仍保留繁体字形。

序

张尔岐

在昔周公制礼，用致太平，据当时施于朝廷乡国者，勒为典籍，与天下共守之。其大体为《周官》，其细节备文则为《仪礼》。周德既衰，列国异政，典籍散亡，独鲁号秉礼，遗文尚在。孔子以大圣生乎其地，得其书而学焉。与门弟子修其仪，定其文，无所失坠。子思曰：“仲尼祖述尧舜，宪章文武。”孔子亦自谓曰：“吾学周礼，今用之，吾从周。文王既没，文不在兹乎？”并谓此也。秦氏任刑废礼，此书遂熄。汉初，高堂生传《仪礼》十七篇。武帝时，有李氏得《周官》五篇，河间献王以《考工》补《冬官》共成六篇奏之。后复得古经五十六篇于鲁淹中，其中十七篇与高堂生所传同，余三十九篇无师说，后遂逸。《汉志》所载传礼者十三家，其所发明皆《周官》及此十七篇之旨也。十三家独小戴大显，近代列于经以取士，而二《礼》反日微。盖先儒于《周官》疑信各半，而《仪礼》则苦其难读故也。夫疑《周官》者，尚以新莽、荆国为口实；《仪礼》则周公之所定，孔子之所述，当时圣君、贤相、士君子之所遵行，可断然不疑者，而以难读废，可乎？

愚三十许时，以其周、孔手泽，慕而欲读之。读莫能通，旁无师友可以质问，偶于众中言及，或阻且笑之。闻有朱子《经传通解》，无从得其传本。坊刻考注解诂之类，皆无所是正，且多谬误，所守者唯郑注贾疏而已。注文古质而疏说又漫衍，皆不易了，读不数翻，辄罢去。至庚戌岁，愚年五十九矣，勉读六阅月乃克卒業焉。于是取经与注章分之，定其句读。疏则节录其要，取足明注而止。或偶有一得亦附于末，

以便省览，且欲公之同志。俾世之读是书者，或少省心目之力，不至如愚之屡读屡止，久而始通也。

因自叹曰：“方愚之初读之也，遥望光气，以为非周、孔莫能为已耳，莫测其所言者何等也；及其矻矻乎读之，读已又默存而心历之，而后其俯仰揖逊之容如可睹也，忠厚蔼恻之情如将遇也。周文郁郁，其斯为郁郁矣；君子彬彬，其斯为彬彬矣。虽不可施之行事，时一神往焉，仿佛戴弁垂绅从事乎其间，忘其身之乔野鄙傴，无所肖似也。使当时遇难而止，止而竟止，不几于望辟雍之威仪而却步不前者乎？噫，愚则幸矣！愿世之读是书者，勿徒惮其难也。”

目 录

前言 / 郎文行 / 1

校点凡例 / 1

序 / 张尔岐 / 1

卷一

士冠礼 / 1

卷二

士昏礼 / 24

卷三

士相见礼 / 47

卷四

乡饮酒礼 / 56

卷五

乡射礼 / 79

卷六

燕礼 / 122

卷七

大射仪 / 146

卷八

聘礼 / 186

卷九

公食大夫礼 / 240

卷十

觐礼 / 257

卷十一

丧服 / 269

卷十二

士丧礼 / 313

卷十三

既夕礼 / 341

卷十四

士虞礼 / 370

卷十五

特牲馈食之礼 / 389

卷十六

少牢馈食礼 / 417

卷十七

有司徹 / 436

附 录

四库全书总目提要 / 463

卷一 士冠礼^①

①郑《目录》云：童子任职居士位，年二十而冠，主人玄冠朝服，则是仕于诸侯。天子之士，朝服皮弁素积。古者四民世事，士之子恒为士。冠礼于五礼属嘉礼，大、小《戴》及《别录》此皆第一。○贾公彦序云：“《周礼》、《仪礼》并是周公摄政太平之书。”疏云：“《周礼》是统心，《仪礼》是践履，外内相因，首尾是一。”又云：“《仪礼》亦名《曲礼》。言仪者，见行事有威仪；言曲者，见行事有曲折。”

士冠礼是童子任职为士，年及二十，其父兄为加冠之礼。郑引《齐语》以证冠者，与其父兄之皆士也。其云仕于诸侯，明非天子之士，实则天子之士亦同此礼，惟主人冠服有异。

疏又云：天子、诸侯同二十而冠，自有天子、诸侯冠礼，但《仪礼》之内亡耳。士既三加，为大夫早冠者，亦依士礼三加。若天子、诸侯则多，故《大戴礼·公冠》篇云“公冠四加”，缁布，皮弁，爵弁，后加玄冕。天子亦四加，后当加衮冕矣。天子之子亦用士礼而冠。案《家语·冠颂》云：“王大子之冠，拟冠。”则天子元子亦拟诸侯四加。若诸侯之子不得四加，与士同三加可知。

陈氏祥道云：“《玉藻》曰：‘玄冠朱组纓，天子之冠也。缁布冠纁纁，诸侯之冠也。’郑氏曰：‘皆始冠之冠。’考之于礼，始冠缁布冠，自诸侯下达，所以异于大夫、士者，纁纁耳。天子始冠则不以缁布，而以玄冠。”若然，则诸侯始加缁布冠纁纁，次加皮弁，三加爵弁，四加玄冕。天子则始加玄冠朱组纓，次加皮弁，三加爵弁，四加玄冕，五加衮冕矣。

疏又云“冠礼于五礼属嘉礼”者，据《周礼·大宗伯》所掌五礼，吉、凶、军、宾、嘉而言。《宗伯》“以嘉礼亲万民”，下云“以冠昏之礼亲成男女”，是冠礼属嘉礼也。郑又云“大、小《戴》及《别录》此皆第一”者，戴德、戴圣所录，与刘向所为《别录》皆有此十七篇目，惟《别录》所载尊卑吉凶次第伦

叙，故郑用之，于二戴则皆不从也。

○愚案：篇目下语与经注同出，康成必别之曰“郑《目录》云”者，以其自为一篇。疏者始分于各篇之首，故殊异于注也。又案：注疏于篇目下系“仪礼郑氏注”五字。疏云：“《仪礼》者，一部之大名。《士冠》者，当篇之小号。退大名在下者，取配注之意也。”盖郑本以《目录》别为一篇，注文正从“士冠礼，筮于庙门”起，故每篇以“仪礼郑氏注”冠之，谓之配注，诚是也。疏既散《目录》于每篇之首，乃以“仪礼”之名屈居其下，虽曰存旧，实未当理，故宁从近本。又唐石经有经无注，亦书“仪礼郑氏注”五字于篇目下，皆前人之偶失也。

士冠礼。筮于庙门。①主人玄冠，朝服，缙带，素鞶，即位于门东，西面。②有司如主人服，即位于西方，东面，北上。③筮与席、所卦者，具饌于西塾。④布席于门中，闾西闕外，西面。⑤筮人执莢，抽上鞶，兼执之，进受命于主人。⑥宰自右少退，赞命。⑦筮人许诺，右还，即席坐，西面。卦者在左。⑧卒筮，书卦，执以示主人。⑨主人受视，反之。⑩筮人还，东面；旅占，卒；进告吉。⑪若不吉，则筮远日，如初仪。⑫徹筮席。⑬宗人告事毕。⑭

右筮日

①筮者，以蓍问日吉凶于《易》也。冠必筮日于庙门者，重以成人之礼成子孙也。庙，谓祢庙。不于堂者，嫌蓍之灵由庙神。○将冠先筮日，次戒宾，至前期三日又筮宾、宿宾，前期一日又为期告宾冠期，前事凡五节。○冠，古乱反。筮，市例反。祢，乃礼反。

②主人，将冠者之父兄也。玄冠，委貌也。朝服者，十五升布衣而素裳也。衣不言色者，衣与冠同也。筮必朝服，尊蓍龟之道也。缙带，黑缙带也。士带博二寸，再缭四寸，屈垂三尺。素鞶，白韦鞶也。长三尺，上广一尺，下广二尺，其颈五寸，肩革带博三寸。天子与其臣，玄冕以视朔，皮弁以日视朝。诸侯与其臣，皮弁以视朔，朝服以日视朝。凡染黑，五人为緇，七人为缁，玄则